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8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腐败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3/2 号决议决定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7 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国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及
 -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3. 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建议，其以后各次会议都将侧重于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章摘出的数目一定并且能够应付的若干实质性专题。
4. 工作组 2011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赞赏地注意到，许多缔约国就其在所审议专题方面的举措和良好做法交流了信息，即：尤其关系到《公约》第 5、7、12 和 13 条的提高认识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公共部门和预防腐败：行为守则（《公约》第 8 条）和公共报告（《公约》第 10 条）。工作组请缔约国与秘书处继续交流有关《公约》第二章的举措和良好做法的最新信息，包括如有可能而交流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挑战、技术援助需要和既有经验教训。工作组还请秘书处编拟汇总这类信息的背景文件。它还称，应当在其会议期间举行小组讨论，吸纳已就所审议的优先专题提供书面答复的国家的专家参加。



5. 工作组建议，其今后的届会应当继续侧重于同实施《公约》第二章各项条款有关的数目可以应付的若干实质性专题，并重申在所涉专题上拥有充足的专业知识将有利于讨论的展开。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可重点注意以下专题：

(a) 《公约》第 12 条的实施情况，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

(b) 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公约》第 7 至 9 条。

6. 工作组请秘书处向其第三次会议报告依照其前两次会议所作建议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7. 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在履行有关预防腐败任务授权方面向缔约国会议提供建议和协助的工作。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会议又决定，工作组今后的会议将遵行直到 2015 年期间的多年期工作计划，届时将启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二周期。

二. 结论和建议

8. 工作组通过了 2013 年工作计划中的拟议议题，并在示例基础上通过以这些议题作为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议题，但须经工作组此后届会和缔约国会议的重新审议。议题如下：

2013 年

审判、司法管理和检察机关的廉正（第 11 条）

公共教育，特别是儿童和少年的参与，以及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第 13 条）

2014 年

反腐败机构的预防工作（第 6 条）

公共部门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提高公职竞选候选人经费筹措以及适用情况下的政党经费筹措的透明度（第 5 和第 7 条）

2015 年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 14 条）

公共采购程序的廉正以及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第 9 和第 10 条）

9. 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如何为缔约国评价根据《公约》第二章采取的预防腐败措施的作用提供支持。

三. 会议的组织安排

A. 会议开幕

10.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工作组的会议由缔约国会议主席（摩洛哥）、副主席（阿根廷）和报告员（芬兰）主持。

11. 在宣布会议开幕时，主席回顾了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强调应当实施《公约》第 5 至 14 条，发展并交流预防腐败的最佳做法。在其第 3/2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设立了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以便协助发展和积累知识，便利各国交流在预防腐败方面的信息和经验，并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相关最佳做法，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他又注意到，缔约国会议请秘书处继续担任负责搜集预防腐败良好做法既有信息的国际观察机构，以合理方式组织并且传播从缔约国收到的信息，确定良好做法并在此基础上视可能加以推广。

12. 缔约国会议秘书注意到《公约》作为目前有 161 个缔约国的一份全面的国际文书而具有其重要性。有关预防措施条文是《公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他注意到，工作组前两次会议侧重于：公共采购；公共和私营部门易受腐败影响的脆弱性；国际组织财务规则及其他公共廉政规则向《公约》的原则看齐；媒体的报道；通过面向年轻人的活动提倡廉洁；提高认识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公共部门行为守则和公共报告。

1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会议的文件。题为“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公约》第 7 至 9 条”的报告（CAC/COSP/WG.4/2012/3）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2 条实施情况，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报告（CAC/COSP/WG.4/2012/2）以会员国根据秘书处索取信息的请求而提交的答复为依据。她提到，这些报告反映了直到 2012 年 6 月 7 日从 27 个会员国收到的信息，该日以后收到的信息连同此前收到的信息已经一并张贴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网站上。她提及的另一份文件是“有关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实施状况的报告”（CAC/COSP/WG.4/2012/4），该报告扼要列出了为实施《马拉喀什宣言》并协助工作组筹划如何努力有效预防腐败而采取的行动。

14. 几个国家提出了非政府组织参加或不参加工作组的问题。在考虑到工作组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之后，主席决定根据会议的核准议程（见下文第三.B 节）继续进行工作组的工作。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5. 2012 年 8 月 27 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2. 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和工作组 2011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 (一) 有关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7 至 9 条的专题讨论；
 - (二) 有关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2 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关系的专题讨论；
 - (b) 其他建议。
- 3. 未来优先事项和拟订多年期工作计划。
- 4. 通过报告。

C. 与会情况

16. 《公约》下列缔约国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17. 欧洲联盟这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作为公约缔约方出席了会议。
18.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 以下观察国也出席了会议：阿曼。
20. 巴勒斯坦这一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21.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22.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国际反腐败学院、国际移民政策制定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

23. 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这一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四. 关于缔约国会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以及工作组 2011 年 8 月会议所作建议的实施情况

A. 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和举措

1. 有关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7 至 9 条的专题讨论

24. 主席介绍了第一次实质性讨论的主题，秘书处针对这次讨论编拟了一份说明，其标题为“利益冲突、举报腐败行为和资产申报，特别是关于《公约》第 7 至 9 条”（CAC/COSP/WG.4/2012/3），其中汇集了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为了便利交流实施该专题的良好做法和举措，已请工作组分两个部分加以述及。首先，它将述及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相关问题，其次将述及举报腐败行为的问题。

2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有关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的实质性讨论情况。关于利益冲突问题，许多国家依照《公约》第 7 条第 4 款颁布了书面标准和具体针对公职人员的行为守则。这类标准列入了积极的宣示性价值或原则，以及一系列限令或禁令，特别是关于私营部门的活动通过会员国提供的信息还可了解《公约》第 8 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和第 9 条（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的实施情况，他扼要说明了对利益冲突标准加以实施的各种方式，也就是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剥夺资产和更多利用中央执行机构。

26. 关于《公约》第 8 条第 5 款所扼要说明的资产申报，秘书处着重介绍了已提供信息所呈现的若干共同专题。这些专题包括：普遍由中央独立机构来负责监督落实资产申报要求并且更多使用信息技术工具来展开这些工作。

27. 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小组成员专门介绍了与利益冲突有关的积极主动的措施，并且还介绍了美国提交的一份会议室文件，其标题为“美利坚合众国行政部门财务披露制度”（CAC/COSP/WG.4/2012/CRP.2）。所强调的一项特别措施是公共机关与公职人员之间道德规范协议的使用，其中扼要列举在提交资产申报表格之后而必须采取的各项措施，目的是解决公职人员开始在该公共机关任职之前而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冲突。

28. 来自阿根廷的小组成员专门介绍了适用于公职人员的财务披露制度。该制度已被用于查明利益冲突和资产的非法增加，尤其侧重于使用信息技术提交和处理资产申报表格。该小组成员着重说明了阿根廷在使用纸质系统进行资产申报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以及改用自动化系统所具备的好处，包括迅速传递信息、提高安全和效率、让公众有更多机会获取信息并且能更加迅速地查明潜在的利益冲突。该小组成员还着重介绍了利用接受和处理资产申报中央机关的情况。

29. 来自日本的小组成员解释了该国针对利益冲突而采取的积极主动的措施，这些措施立足于通过此前已被认定违反利益冲突条例的公职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而获取的证据。他着重强调了向公职人员提供培训对查明和解决利益冲突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日本主管机关为此开发了公职人员的新的培训工具，其中包括光盘和电子学习工具。还使用在不同部委和机构之间进行比较来激励他们改进道德规范培训方面的现有做法。
30. 发言者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拟的文件和所作的专门介绍。有些发言者称，在处理利益冲突问题上存在一些困难，请求提供具体的范例和指导意见，以便在直到审议机制第二周期前的时期内向各国提供帮助。有一名发言者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不妨与各国合作拟定有关利益冲突的共同标准或框架，其形式可以为示范法或共同监管框架。
31. 一些发言者认为，行为守则是根据《公约》第 8 条（公职人员行为守则）处理利益冲突问题的一项有效措施。具体而言，若干发言者强调应当拟订针对公共行政特定方面的专门的行为守则和标准。
32. 一些发言者谈到依照《公约》第 9 条（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而就公共采购采取的措施。一些发言者强调，电子采购是减少采购程序腐败机会的一种有效方法。一名发言者提到一种称作 Compranet 的电子采购系统，表示自该系统建立以来采购费用和对竞标工作表示不满的次数均有所减少。
33. 一名发言者着重介绍该国努力通过改革简化监管框架和行政程序，从而减少了发生腐败的机会并得以节省大量费用。
34. 发言者讨论了有关资产申报的各种做法，一些发言者称，只有高级官员才须遵守资产申报的要求。其他一些发言者称应当拓宽这些要求的范围，可将其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或甚至适用于顾问之类与公共部门开展合作其他人员。一些发言者称，家人和亲密同事也需要完成资产申报。会议一致认为，政府各机构（即税务机构、资产申报负责机构）之间加强沟通对查明潜在不当行为有着重要意义。一名发言者还强调需要审查国外资产情况，并从而需要与国际对应方展开合作。
35. 发言者报告对资产申报的使用有所不同，既可以局限于查明利益冲突也可以扩大至列入可能存在的资产非法增加。有些发言者提到在个人未满足资产申报要求时可予适用的制裁，这类制裁可以是刑事或行政性质的制裁。一名发言者提到还应当要求公职人员针对资产申报而提供支出申报。
36. 在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4 款审议举报腐败行为的问题时，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就会员国介绍的其在这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作了具有实质性内容的概述，其中扼要说明了若干不同的措施，包括《公约》第 33 条（保护举报人）所述举报腐败行为的法律义务、为便利举报而采取的积极主动的措施（例如集中举报和分散举报机制、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以及向举报这类行为的个人提供保护。他还注意到，各国报告的工具中有许多均可向公职人员和公众提供，从而进一步有助于《公约》第 10 条（公共报告）的实施。
37. 一组发言者专门介绍了便利公职人员向有关当局举报腐败行为的措施和制

度。来自波兰的小组成员介绍了该国反腐败中心局所作的结合开展反腐败业务和调查与预防和教育工作。他报告该国出版了公务员反腐败指导手册，并分发给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机构和公众。此外，波兰针对同公营部门的官员有所接触的私营部门成员而制作了企业家反腐败指导手册。正在举办关于如何进一步落实这些指导手册的规定的培训班。他称，所有公职人员都有义务举报犯罪行为，包括腐败行为，不予举报便有可能受到刑事犯罪的指控。

38. 来自厄瓜多尔的小组成员报告称，该国 2008 年《宪法》体现了国家保障其公民所生活的社会不存在腐败的基本义务以及公民有义务举报一切腐败行为的义务。《宪法》规定，国家还进一步负有保证透明和社会监控的相关责任。公民参与和社会管制委员会是由根据资格和在竞争性考核基础上选出的公民组成的，该委员会接收并调查公民提出的有关腐败行为的受到匿名保护的投诉，并提出有关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报告。国家主计长办公室和全国透明度和管理秘书处也接收此种投诉。这三个机构开展多项提高公共认识活动，包括广告活动、宣传工作、培训方案以及关于透明度和反腐败工作的研究生班。

39. 来自法国的小组成员注意到，虽然刑事诉讼程序法规定所有公务员都有义务举报任何刑事犯罪，但在因为没有举报告相关信息而指控一人协助实施和教唆实施腐败相关犯罪上遇到一些挑战。他还着重说明了为反腐败工作提供公众教育和培训的重要性。他称，法国尚未建立对公共部门举报人提供保护的法制机制。由于人们在观念上认为，私营部门的举报人在由于举报腐败行为而遭到报复及其他不利后果方面更为脆弱，因此以往一直将重点放在保护这类部门的举报人身上。

40. 有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做工作以及秘书处编拟的说明表示赞赏。发言者指出公务员在法律上有义务通过既有机制举报腐败行为的重要性。然而在该义务的法律基础和行文措施上存在不同的做法。有些国家发言者指出可予适用的是举报各类犯罪的一般义务，而另有一些国家则强调已经规定了举报腐败行为的具体义务。那些订有一般规定的国家的发言者报告称，他们的国家目前正在考虑进行法律改革，以便规定更为具体的义务。发言者报告称，未遵守举报义务的公职人员所承担的法律后果可能是刑事后果或行政后果。据强调，缺少适当的保护可能造成举报人后来又对其所作举报表示反悔。一名发言者还列出了在举报腐败行为方面利用恶意举报或虚假举报陷害上级或政治对手的难题。

41. 发言者扼要列出了用于便利举报腐败行为的多种机制，其中包括设立接收举报的集权式机构，并利用亲自接触、通过热线、网站和发送短信进行举报等各种举报机制。其他一些发言者指出，在某些情况下分权式举报机制有其有利之处。一些发言者还着重说明了鼓励举报腐败行为与确保对站出来提供这类举报的公开人士或公众加以保护之间的联系。力图提供保护的措施也能表明《公约》第 32 条（保护证人、专家和受害人）和第 33 条（保护举报人）得到了实施。一些发言者强调应当在整个调查和司法诉讼期间确保举报人匿名。还有一些发言者介绍了要求举报人向相关当局表明其身份但可对此加以保密的做法。一名发言者提及其“秘密用户”方案，该方案推动公民参与侦查公共采购方面的腐败行为。

42. 发言者称，应当进一步探寻举报私营部门情况的义务所涉问题。有些发言者指出，《公约》第 13 条（社会参与）规定，国家应当让公众参与反腐工作并鼓励公众而不只是公务员举报腐败行为。据指出，媒体还可是举报公共和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一个信息来源，也是展开公众宣传和提高认识的工作的途径。会上还强调了公民社会组织参与举报腐败行为。一名发言者扼要列举了由国家提供减刑或减轻处罚的激励私营部门自行举报内部腐败行为的各种做法。

43.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介绍了与越南政府联合开展的调查公共行政和治理产出所得出的结论，并称吸取了许多经验教训。在一些非洲国家，良好做法以及互联网和手机短信等工具的使用已经建立起很好的腐败行为举报机制。

2. 有关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2 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专题讨论

44. 工作组着手就《公约》第 12 条实施情况进行实质性讨论，首先由秘书处介绍了题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12 条，包括利用公私伙伴关系”的说明（CAC/COSP/WG.4/2012/2）。秘书处还概要介绍了会员国和各组织所报告的预防涉及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举措和做法。会上强调，所报告的最具共性的方面事关会计和审计标准、行为守则及类似措施，包括规范政府与企业之间合同关系的措施。

45. 来自马来西亚的小组成员介绍了公私利益攸关者基于公司反腐败原则而协同预防腐败的一些实例，这些原则是通过政府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一系列圆桌讨论而拟订的。这些原则经由公司廉洁承诺之类机制加以实施，公司据此承诺创造一个没有腐败的商业环境，并信守反腐败原则和“廉政契约”，根据廉政契约，为了能够参加公共采购程序，投标人需要声明他们在采购全过程都将避免采取腐败做法。2012 年启动了超大项目监督方案，目的是确保对于价值超过 1.6 亿美元并且具有公共利益的所有政府项目都必须由廉洁治理委员会实施监督，以确保守规并促进廉政。

46. 来自巴西的小组成员作了专门介绍，列举了主计长办公室通过与道德学院之间的伙伴关系而在私营部门倡廉的经验。从 2006 年开始，巴西启动了若干商业倡廉举措，例如，企业根据“商业倡廉和反腐败契约”可作出的自愿承诺。廉洁公司活动是用来监督遵守该契约的情况。2008 年，该国公布了因违规而被取消或暂停资格的公司名单。该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 2010 年发起的“职业道德模范”名单，其中创设了在职业道德和倡廉措施方面有所作为的公司“白名单”。根据职业道德模范名单进行的甄别是全面综合的，提出申请的 70 家公司中仅有十家被列入该名单。

47.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小组成员随后介绍了该国通过于 2011 年设立打击腐败问题工作组而努力加强对话的情况，该工作组受经济发展部部长领导，得到了企业协会、工会和国家的代表参加。该工作组通过了企业界反腐宪章，其中包括针对企业协会的标准和实施工作路线图，并吸纳企业界参与讨论相关法律草案。另一项举措涉及通盘审视对俄罗斯联邦游说活动加以规范的适当方式。该项举措除其他外包括于 2012 年 6 月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国际讲习班，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经合组织等国际组织及国际专家参加。

48. 一些发言者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作工作以及所提供的背景文件表示赞赏。一些发言者概要介绍了本国为拟订预防涉及私营部门腐败行为的政策和做法而作出的努力。

49. 一名发言者称，除了廉政契约和道德规范守则之类在公私伙伴关系方面更为正式的程序外，通过非正式手段等创设开放的沟通渠道有其重要意义。他强调说，各国政府应当在贯彻要求之前积极主动地让企业界了解政府的期望。有些发言者报告开设了相关网站并出版了相关时事通讯，向私营部门介绍良好做法以及相关法律和条例，以及根据请求逐案提供咨询服务。

50. 有些发言者谈到将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聚集起来以便加强关于预防腐败的对话和了解有其重要意义。许多发言者报告称，他们使用圆桌对话来交流经验、讨论遵行《公约》的情况并找出有待改进的方面。有些发言者称，他们曾邀请私营部门参加拟订多个利益攸关方的反腐战略和联合工作计划。一名发言者强调说，已邀请私营部门就政府各部委在预防腐败方面的实绩提供反馈意见。

51. 一些发言者承认，私营部门和公营部门的审计有所不同，但指出正在努力协调统一相关标准，以便就廉政和道德操守创设共同的做法。有些国家着重指出，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的簿记和审计要求应当与国际标准接轨。一位发言者强调，簿记必须真实可信而且内容全面，这样才能提供公司财务状况的全貌。一些发言者称，保留财务记录的要求应当与腐败罪所适用的时效法规一致。

52. 一些发言者提到应当推动针对私营部门的行为和道德规范守则。但有些发言者注意到，衡量实际遵行这类守则的情况并不容易。特别强调应当重视在采掘业、卫生部门和建筑业等影响面大和高风险部门推行这类行为守则。

53.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在监督和规范私营部门尤其是私营部门实体间合同方面遇到一些挑战。另一名发言者提到，事实上，许多国家的非正规经济规模很大，这类经济不规范并且容易滋生腐败。

54. 国际反腐败学院观察员报告设置了反腐败研究硕士学位课程，该课程的教员和学生都参与了公私营部门的反腐败工作。

B. 报告缔约国会议第 4/3 号决议及其他建议的实施状况

55. 秘书处的代表向工作组介绍了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8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以来实施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的第 4/3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她希望工作组进一步协助缔约国会议筹划如何在预防腐败方面采取有效行动。她回顾需要向秘书长通报指定可协助其他缔约国拟订和实施预防腐败专项措施的主管机关的情况，并在需要时更新既有信息。她向工作组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将组织重大公共事件反腐败保障措施纳入主流的指导框架”的一项举措，该举措力求以《公约》为依据，找出在重大公共事件方面预防腐败的良好做法。她还向工作组介绍了实施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机构廉政举措的最新情况，该举措力求使成员内部道德操守规则和廉政规则向《公约》原则看齐。秘书处的代表又扼要介绍了某一项目的情况，该

项目力求编制务实材料，以便协助缔约国拟订相关措施，使新闻记者得以负责地尽职报道腐败现象，包括为此交流良好做法、现有经验和相关案例。在利益攸关者和社会各部门合作预防腐败方面，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事实上启动了一项新的举措，即“倡廉首次公募”，该举措让企业有机会帮助发展中国家处理腐败事件，并加强其打击腐败的能力。最后，她强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反腐败学术举措”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该举措是一项协作性学术项目，目的是设计内容全面的反腐败学术课程，包括确定各个学术单元、拟订教学大纲、编制案例研究、开发教育工具和参考材料，大学及其他学术机构可将其纳入各自现行学术课程。

56. 发言者欢迎秘书处提供的《马拉喀什宣言》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已经请求秘书处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最新情况。会上强调缔约国实施第 4/3 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关于依照《公约》第 6 条指定协助缔约国拟订并实施预防腐败专项措施的主管机关，阿尔及利亚表示不久就将提供有关其主管机关的信息。

57. 尽管对《公约》第二章目前尚未进行审议，但仍强调了缔约国对其实施该章的情况展开自评的重要意义。还有提议指出，秘书处作为预防腐败情况的国际观察机构，除其他外还应当继续收集、系统整理和传播关于第二章实施情况的良好做法和示范，特别是在公共采购以及私营部门的作用方面。另外鼓励秘书处继续在反腐败事项上与 20 国集团以及 20 国集团工商峰会携手合作。还有与会者建议，结合第二章审议工作的筹备，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在编拟该章实施情况良好做法上所起的作用，秘书处编拟了缔约国所采取的预防措施汇总清单，包括有关反腐主管机关和各国专家的相关网站和联系细节。

58. 发言者强调为支持进一步实施第二章而向请求国提供技术协助的重要意义，特别是关于第 9 和 12 条。有建议提出，非洲十分需要涉及多个方面的反腐败方案，并且应当对其加以调整，以便适应各国的需要和情况，而不是命令式的发号施令。为便利提供这一协助，可以同已经审议过预防腐败举措的非洲联盟反腐败委员会进行接洽。有建议指出，从拟订方案的角度来看，应当启动更多的全球和区域反腐举措，特别是在资产追回领域。可以协同其他机构拟订这类举措，包括世界银行、被盗资产追回举措、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及联合国的其他部门和机构。

59. 另有与会者提议，除了较大公司外，私营部门预防腐败工作应当更加重视中小型企业、独资企业和自由职业者，例如律师、审计员、会计和咨询顾问。有与会者注意到公私伙伴关系在实施第二章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上具有重要意义。有建议提出，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向参与侦查和协助起诉腐败罪的公司和企业提供经济上的保护（例如，在合同以及防止经济伤害等方面提供保护），使其有可能免于受到起诉。会上欢迎秘书处关于在重大公共事件方面预防腐败的举措。

60. 会上强调了教育方案、特别是大学一级教育方案对预防腐败的重要意义，并且发言者欢迎秘书处的反腐败学术举措，鼓励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活动以及在包括中小学的其他各级教育中推动相关方案的活动。此外，会上建议在预防腐败方面开展更多培训和提高公共认识的活动。

61. 会上提出更加重视司法部门预防腐败是实施第二章的一项优先任务。还指出，立法机关、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等国家主管机关在预防腐败方面举行机构间协调具有重要意义。

五. 今后优先事项和确定多年期工作计划

62. 主席介绍了进一步审议和通过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这一事项，指出缔约国会议在汽笛 4/3 号决议中决定通过此种计划作为工作组会议进行实质性讨论的框架并协助缔约国为第二章实施情况审议做准备。秘书处代表介绍了多年期计划的背景情况，请缔约国最后审定其内容并就工作组的工作如何才能达到其任务授权的要求交换意见。

63. 几位发言者表示赞成 2013-2015 年期间工作计划草案中提出的专题。还指出，随着下一个审议机制周期临近，可以将更多的重点放在确定预防腐败方面的国际规范和标准上。

64. 有发言者担心，在关于反腐败机构的专题中包括根据《公约》第 36 条行使调查职能的问题，有可能偏离《公约》第 6 条述及的反腐败机构的预防职能这一重点。

65. 关于工作计划草案中与公共教育有关的专题，会上提出应以儿童和少年教育为重点，而不要扩大为让儿童参与反腐败预防措施或者涉及传媒和互联网的作用。

66. 发言者注意到在评估为实施第二章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的效能和作用方面所遇到的难题，并建议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这一问题。一位发言者提议，不妨为此而制定国别指标，然后经过调整再将其制定成区域和全球指标，用以衡量预防腐败举措的作用。主席建议结合工作计划的实质性专题考虑衡量预防腐败举措的作用的问题，特别是结合关于反腐败机构授权的专题，并指出秘书处可以考虑制定一种用来衡量作用的辅助工具。

67. 人权高专办的代表强调，维护人权和开展反腐败工作相辅相成，这一点已为人权理事会所承认；并强调了基于人权的办法对于实施《公约》和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68. 欧洲委员会的代表提供了反腐败国家集团的最新情况，指出下一个评估周期将包括反腐败预防措施，特别侧重于与议员、检察官和法官有关的透明度措施、利益冲突和资产申报。

六. 通过报告

69. 2012 年 8 月 29 日，工作组通过了第三次会议的报告。